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6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莱美药业本次为莱美隆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莱美药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莱美药业为其全资子公司莱美隆宇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莱美隆宇在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即将到期，上述贷款到期后，莱美隆宇拟继续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和贷款期限均为18个月。

2.莱美隆宇拟向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2个月，贷款期限24个月。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5632541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莱美隆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莱美隆宇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47,453,958.87	410,033,407.5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214,661.23	161,706,401.58
负债总额	201,748,495.56	165,404,402.87
净资产	245,705,463.31	244,629,004.72
营业收入	41,325,000.08	127,948,685.16
利润总额	833,035.43	15,474,821.23
净利润	1,076,458.59	14,203,693.19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莱美隆宇拟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和贷款期限均为18个月。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2.莱美隆宇拟向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2个月，贷款期限24个月。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莱美药业根据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在莱美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内，属于莱美药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1,610.42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8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6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为本案的原告，成都金星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涉案金额：840.90万元及案件相关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为40.01万元。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0193民初280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2.被告：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勾医药”）

法定代表人：张耀，执行董事兼经理

3.管辖法院：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

4.案件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耀勾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耀勾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耀勾医药在其管理成都金星期间将增资款合计840.90万元由成都金星银行账户划转至耀勾医药银行账户。莱美药业、成都金星相关人员对耀勾医药进行多次催告和协商，耀勾医药仍不归还上述款项，成都金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6日、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接受增资暨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7）、《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3）、《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受理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

二、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0193民初2800号，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返还840.9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以4,41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3年8月17日计算至款项返还之日；以3,999,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3年8月18日计算至款项返还之日）；

2.驳回原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71,738元，由被告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为40.01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0193民初2800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4.16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6.66元/股调整为6.43元/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发放。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6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3、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9,800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000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8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tk@eurocran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峰华

总经理：陶峰华

董事会秘书：王堰川

财务总监：向希

独立董事：任凌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tk@eurocra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志勇

电话：0512-82072666

邮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资产池业务、抵押贷款等。在办理具体业务并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205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113,207.5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45,98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验证报告。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予以置换，所以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25,76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25,76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B1	139,731,924.78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B2	141,586,802.65
	利息收入净额注1（负数为收益）	B3	-1,212,488.17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负数为收益）	B4	-13,641,949.93
	补充流动资金	B5	30,000,000.00
	小计	B=B1+B2+B3+B4+B5	296,464,289.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	29,295,710.67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	29,295,710.67
本期发生额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C1	505,410.00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C2	8,709,948.98
	利息收入净额注1（负数为收益）	C3	-61,226.17
	小计	C=C1+C2+C3	9,154,13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20,141,577.86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	20,141,577.86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原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新增的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湖支行	30450188000107779	249,455.78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730026000061	3,207.03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632268855	2,240,903.54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332740	17,648,011.51	活期存款
合 计			20,141,577.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各项费用支出情况，预计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将结余1.5亿元。为支持公司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预计结余的1.5亿元投向该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5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部分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是	29,576.00	14,336.51	14,336.51	50.54	14,023.73	-312.78	97.8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16,775.60	16,775.60	870.99	15,029.68	-1,745.92	89.5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76.00	34,112.11	34,112.11	921.53	32,053.41	-2,058.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正按合同约定有序支付。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16,775.60	16,775.60	870.99	15,029.68	89.5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775.60	16,775.60	870.99	15,029.68	89.59	——	——	——	——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